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函

地 址：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

承 辦 人：郭素玫

電 話：(02)8712-3368

傳 真：(02)8712-8186

電子信箱：grace_kuo@actionip.com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工仲協字第 113100700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報名簡章 2. 課程表及報名表 3. 匯款單回傳表

主 旨：113 年 11 月 2 日(六)、11 月 3 日(日)、11 月 9 日(六)三日

上午 9:00~17:30，舉辦「113 年度仲裁人訓練」，懇請

貴公會轉知 貴公會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2 日(六)、11 月 3 日(日)、11 月 9

日(六)三日上午 9:00~17:30，舉辦「113 年度仲裁人訓練」。

二、凡參加本研討會且完成講習之學員，將頒予參訓證書乙紙。

檢附前述研討會報名簡章與課程表及報名表(詳如附件 1、
2)。

三、懇請 貴公會轉知 貴公會會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莊均緯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3.10.08

收文號：4984



中華工程仲裁協會

附件 1

仲裁人訓練講習會簡章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工程仲裁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營建基金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- 四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 日、11 月 3 日、11 月 9 日（三日全天）
- 五、地點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 40 號 2 樓）
- 六、參訓費用：
- （一）訓練課程三天，共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但凡是具有協辦單位會籍的會員，均以優惠價新台幣 6,000 元計收。
 - （二）若三人以上一起報名，費用以 8 折計收。但若以協辦單位之會員身分報名，則不再適用本項。
 - （三）仲裁人回訓，每一時段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若具有協辦單位之會員或三人以上一起報名，回訓費用以 8 折計收。
- ※可選擇三日課程之其中一時段參訓，以作為仲裁人回訓時數計算。
- （以實際參與的時數計算回訓時數，建築師或技師積分亦同）
- 七、繳費方式：電匯：808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，帳號：0118-440-022787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。（匯款後請填附件回傳）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- （一）自即日起開始報名，依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（報名截止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）；報名表填妥後，連同繳費單據影本傳真或寄回本會。
 - （二）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hUkwz9i1MDt5onTS6>
 - 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2-8712-3368



傳 真：02-8712-8186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cciaa.org.tw>

E-mail：grace_kuo@actionip.com

※開課日前一週報名人數未達 21 人(不含報名回訓學員)則取消辦理。

九、教學督導考核：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。

十、備註：

(一) 訓練合格證書僅作為申請登記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時，證明曾接受仲裁人訓練之用。

(二) 於申請仲裁人登記前，尚請詳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「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」暨「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」。

(三) 申請退費辦法：

1. 未達開班人數，全額退費。

2. 於開課期日一週前始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手續費 200 元；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手續費 1,000 元。

3. 開課後缺席不予退費。

4. 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。

5. 符合前述退費方式洽各報名處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內容：

為維持本會仲裁品質及充實仲裁人識能，本次講習內容以實務為題材作深入探討，並敦聘工程及法律仲裁實務豐富之律師及教授擔任講師，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課程表。

課 程 表

日期 時間	第一天 113.11.2 (六)	第二天 113.11.3 (日)	第三天 113.11.9 (六)
08:50~09:00	報到	報到	報到
09:00~10:30 (一)	理事長/貴賓致詞	仲裁法 (黃立教授)	仲裁實務 (陳希佳律師)
	仲裁人法律概念 (鄒純忻 名譽理事長)		
10:30~12:00 (二)	碳管理與爭議處理 (謝彥安律師)	仲裁法 (黃立教授)	仲裁實務 (陳希佳律師)
12:00~13:00	午 休 (1 小時)		
13:00~15:30 (三)	仲裁人應注意之 仲裁程序 (孔繁琦律師)	仲裁實務案例分析 (蘇錦江博士)	模擬仲裁評議簿 與判斷書製作 (吳詩敏律師)
			綜合複習 (鄒純忻 名譽理事長)
15:30~17:30 (四)	仲裁人如何輕鬆看懂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(張義權不動產估價師 /副教授)	工程鑑定與仲裁 (莊均緯理事長)	綜合測驗 (鄒純忻 名譽理事長)

裝訂線

※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 日

匯款單回傳表

單位：

姓名：

匯款單黏貼處

請傳真至本會 02-8712-8186，以利確認。